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5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博堉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7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s894273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505-11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冷氣汰換設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391 - 氣體產生器; 蒸餾設備; 冷凍及空調設備; 過濾機具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1,246,989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1,246,98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招標資料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是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05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
無法決標
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不額外收取費用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6/05/18 17:30
	開標時間	106/05/19 14:20
	開標地點	本院3樓協商室(臺北市博愛路131號3樓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62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親送: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06年6月9日起開始履約，履約期限至106年6月26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22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 納稅證明。 (三) 信用證明。 (四) 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(五) 切結書。 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七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一.履約地點包括:臺北市中正區及新北市新店區 二.會勘事項:106年5月11日下午14時(集合地點為本院博愛路大門口（臺北市博愛路131號）投標廠商如欲參與會勘，最遲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連絡承辦人員，若無廠商預約或逾時聯絡，本院得不受理)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		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6/05/05 11:30
評分及 格 最 低 標	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	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（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）	否
	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
	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3 人
	評選委員總額	5 人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
註： ●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